

合同编号: HJJS-JY-2025-032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湖南吴锦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第四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附属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第四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原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原阳县第四初级中学改扩建项目附属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8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5858444.9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玖角叁分(79497.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杰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明慧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建设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明慧

电话：1553733252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6831511494

地 址：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号院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王广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5988668

传 真：0371-65988668

电子信箱：haojinjitua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

贸区分行

账 号：41050180360809558888

本合同一切款项均需转入河南昊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6831511494

电 话：0371-65988668

传 真：0371-65988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41050180360809558888

邮政编码：456500

